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場使用規則

88.09.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，提升學生實作興趣，並兼顧工場安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工場地點：
位於元智三館地下室。
- 第三條 使用對象：
凡本系（所）教職員生皆可於開放時間內使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則：
一、 開放時間，除工場實習課程上課時間外，週一至週五
08:00-16:30，寒暑假週一至週四 09:00-16:00，中午 12:00-13:00
休息一小時，如遇例假日則不開放。
二、 非本系（所）教職員生欲借用或其他使用時間，非一般開放時間，
需逐級請示後，經主管核准可作彈性調整。
三、 入場前需知會工場管理人員，並質押證件，離場時領回。私自擅
用經察覺，將限制其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四、 使用者於 3 公尺內四周環境中，有義務擔任清潔保養機器及打掃
機台。
五、 使用者需愛惜機器，若因不當操作，造成機器、刀具損壞，應負
修繕賠償之責。
六、 使用工場設備時須遵守機械工場安全守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